

南京江北新区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NXFZ01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城建档案
数字化服务项目（2025）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合同编号：2025NXFZ014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92000202500152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 国土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汉龙思琪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号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经海二路2号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京江北新区城建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2025）

完成各类建设工程档案及规划管理档案整理、著录和数字化，整理案卷数量（文字材料、图纸均以2.0公分为1个标准卷）不少于总价除以中标单价，同时提供相应的档案管理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9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65元/卷（大写：陆拾伍圆整）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档案整理、著录及数字化遵循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 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
- 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 3、《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
- 4、《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GJJ/T158；
- 5、《南京市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价实施办法》；
- 6、《南京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档案移交规范》DB 3201/T288-2017；
- 7、《城市建设档案分类大纲》；
- 8、江北新区城建档案馆制定的“城建档案的整理、著录及数字化技术规程”等。

第六条 服务期具体工作内容：

（一）整理

- 1、文件材料的除尘、金属物与不归档文件材料的剔除；
- 2、文件材料的排序；
- 3、文字材料、工程图纸折叠为 A4 标准尺寸；
- 4、文件材料的组合与科学分卷；
- 5、编制案卷页码；
- 6、案卷的装订；
- 7、案卷题名的拟定。

（二）著录

- 1、项目级、案卷级、文件级的著录；
- 2、卷内目录和备考表的打印；
- 3、全引目录的打印；
- 4、案卷背脊的打印与粘贴。

（三）扫描

- 1、文件材料的扫描；
- 2、扫描图像的处理与数据挂接。

（四）审核

- 1、系统档案数据的审核和修改；
- 2、档案实体的审核和修改；
- 3、数字化成果的移交。

（五）管理服务

- 1、档案接收前的前期准备；
- 2、档案查询以及利用服务的具体工作；
- 3、档案、资料的递送服务；
- 4、档案系统的基础维护；
- 5、档案库藏总量核查与统计工作；
- 6、其他关于档案的服务。

第七条 服务期工作要求

1、派出数量不少于 6 人的工作人员驻场工作，人员组织架构：1 名驻场经理，2 名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档案整理人员。

驻场经理与 2 名档案管理人员应在服务期内确保长驻现场办公，不得无故离岗，档案整理人员在完成档案整理工作前应确保随时在岗。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采购人提出认为不适宜的工作人员，同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供应商负责提供计算机、图纸扫描仪、A4 高速扫描仪、A3 平板式扫描仪、打印机等数字化设备，设备应满足承担项目的技术要求，并承担档案整理工作期间所需档案盒纸张等耗材。档案管理工作过程中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3、保证不因扫描降低保管档案的质量。

4、不得转让项目或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供应商应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必要的上岗培训，并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本项目所生成的过程管理文件和成果文件的保密，不得私自拷贝，不得流入第三方，如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流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6、为了档案安全和保密，本招标方案仅限于入驻工作方式，即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不得将档案材料带出档案室外进行整理、数字化。

7、服务单位的工作时间和地点原则上必须与江北新区城建档案馆上班时间同步，以便统一管理。

8、档案著录、整理及数字化扫描、管理用房以及临时档案存放周转用房等，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9、档案的整理、著录和数字化都需要在江北新区《城建档案数字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档案馆的保密与系统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10、供应商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伙食费、交通费等生活开支及办公区域内的保洁工作，无需承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11、供应商工作人员存放随身物品要有专用储物箱柜，办公场所不得有非工作需要的私人物品；严禁擅自将办公场所内的物品带离现场。

12、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在办公场所内喝水、进食、吸烟等，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办公场所。

13、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档案整理的改进工作，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提供为期 2 年的数据维保服务。

14、其他事宜。供应商团队为完成本项目所参与或组织的各项活动，其活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即安排所有人员和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进场实施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服务项目并交付甲方验收和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5 万元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满全部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工作质量到达相关要求与标准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的金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出现人员违反工作要求且经警告拒不改正的，酌情乙方一次向甲方偿付 500-1000 元/人/次；如出现乙方随意更换人员的情况，乙方一次向甲方偿付 10000 元/人/天。以上扣款达到 15 万元的，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109 0978 0001 2010 9049 965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廉政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在与对方履行合作业务期间，双方保证不曾实施也不会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贪污腐败（贿赂）、弄虚作假、威胁强迫或串通舞弊等行为（下称“不当行为”），并以此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双方员工）或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二条 双方对任何被调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说明，可以审阅对方与此工作相关的文件并保留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双方应及时向对方举报发现的潜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双方的合作业务相关或是违反廉政合规要求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协议和付款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保护另一方不因该方所实施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金、罚款、损失或损害。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协议或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本协议与主合同份数一致，双方各持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